

法鼓文理學院佛學資訊學分學程修業規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佛學資訊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6 日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佛學資訊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佛學資訊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教研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佛學資訊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教研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佛學資訊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教研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佛學資訊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教研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本修業規定依「法鼓文理學院佛學資訊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。

貳、修習資格

以本校非佛學資訊組學生為主，亦得開放與本校有學術合作學校之學生。修習學生人數依各課程所規定修習人數為限。

參、學程分類與學分數

- 一、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，本學程學生至少修畢 16 學分；內含核心必修科目 4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。
- 二、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
肆、申請參加學程程序

- 一、 申請加修學程：學士班 2~4 年級（不含延修生）碩博士班不限年級，
經系或各學程主任同意後，得於每年 12 月或 5 月底前向佛教學系提出申請，並由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考核。考核通過後，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。
- 二、 加修合格名單由委員會提報佛教學系。佛教學系除公告外，並行文各單位，說明該生在有住宿空間情形下，可優先提出延長 1 年住宿之申請。
- 三、 成績不及格或表現不理想者，經委員會審查決議後，不得繼續修讀本學程。

伍、課程規劃

學程課程以本校學程所規定之該學年度必、選修科目表為準。

陸、學分學程抵免

- 一、 學生曾修習本學程相當之課程，可報請學程委員會審核核可後抵免。
- 二、 若有相同授課內容但課程名稱不同時，可申請抵免，抵免標準由學程委員會審核。
- 三、 本校研究所學生通過佛學資訊學程申請核可後，得將在佛教學系研究所修習之佛學資訊專業科目申請抵免，經佛學資訊會學程委員會審核後，最多可抵免8學分。
- 四、 他組學生跨組修習佛學資訊學程之學分，若已當作該生畢業所須之專業科目學分使用時，該學分無法抵免本學程之學分。

柒、學程證明

加修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限內，修畢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佛教學系申請，及按程序取得學程證明。學程證明由佛教學系送教務組核章。

捌、學分學程棄修

學生選定學程後，因志趣改變或其他原因，徵得相關學程召集人簽名同意後，得向佛教學系申請放棄，惟退出後不得再加入。其已修學程之科目與主修學系相關者，得經核定為主學系選修學分。

玖、其他修習學程相關規定

- 一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規定經教研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